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北林区宝山镇第二中学）的（锅炉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联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锅炉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东升锅炉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东升锅炉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